**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承诺书**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为充分维护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金或贵司）及其关联方相关权益，避免因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贵司的损失或不利影响，我方无条件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并保证，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中科金相关的事务时，我方、我方关联方、我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我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我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我方利益相关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确保廉洁自律，杜绝商业贿赂、商业腐败等行为。我方及我方利益相关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中科金、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及其他可能对中科金产生影响的主体（“中科金利益相关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以佣金、礼金、抽成费、中介费、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回扣金、馈赠、感谢费等名义向利益相关人提供现金、银行卡（折）、股权股份、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购物卡/券、贵重物品、信用卡等财物；

（2）以出借、免费出租等名义供利益相关人占有、使用财物；

（3）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活动、国内外考察等服务或优惠，或代为支付任何消费价款；

（4）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房、购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5）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以及其他帮助；

（6）向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岗位/职务或其他工作便利；

（7）向利益相关人支付或给予报销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利益相关人支付的佣金、宣传费、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促销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以及为利益相关人报销的各种费用）；

（8）以各种回扣和折扣、现金返还、提供担保、减免债务、活动抽奖、赌博等形式给予好处；

（9）以其他任何不正当方式或手段实施贿赂、腐败行为。

2.我方承诺并保证，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在处理与中科金相关的事务时，我方、我方关联方、我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返聘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朋友等）、我方代理人、顾问、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我方可能控制或影响的主体（“我方利益相关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相关行为，杜绝舞弊行为。我方及我方利益相关人保证不以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中科金及其关联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2）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3）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4）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5）偷逃税款；

（6）其他损害或谋取贵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利益的舞弊行为。

3.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利益相关人与中科金及其利益相关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中科金之关联方；如我方及我方利益相关人与中科金及其利益相关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则我方承诺将向贵司主动予以书面披露，披露文件与我司其他相关资质文件同时提供；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联方的范围等同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4.我方承诺，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我方利益相关人将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记录财务情况，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原始凭证，确保我方与中科金相关的业务往来费用、收支情况在我方利益相关人财务账册中真实、准确、完整的记载和反映。

5.我方进一步承诺，我方与中科金（合称“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中科金有权随时查阅我方及我方利益相关人所记录的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数据、账册、报告，我方应在中科金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同时，中科金有权根据自主判断，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我方所涉的财务记录进行调查或审计，调查或审计的事项包括查阅与双方合作相关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和我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我方将全力配合中科金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亦不隐瞒、删改财务数据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无明显、确凿证据证明中科金或其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明显错误的，则视为我方认可并同意中科金及其审计机构的意见。

6.我方承诺向我方利益相关人员告知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加强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舞弊的培训教育，并要求我方利益相关人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的承诺。如我方发现我方利益相关人存在本承诺函所述禁止行为的，我方将立即通知中科金，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补救对中科金的不利影响。相应的，我方承诺，一旦发现中科金任何利益相关人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向我方利益相关人索取、要求提供或承诺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将立即书面告知中科金。我方同意并确认，除中科金另行通知外，我方向中科金告知相关情况的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电话：【023-81157665】**

7.我方承诺并保证，如我方利益相关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意一项承诺的，均视为我方的重大违约，每违反一次，我方按照中科金要求的时限另行向中科金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双方签订合同总价的30%。此外，中科金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措施，而不需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1）停止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或履行任何义务，并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补救或避免对中科金的损失或可能产生的损失；

（2）解除与我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任何协议，并要求我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协议价款或对价，对我方已履行的义务，中科金不承担任何成本、费用或返还义务；

（3）要求我方赔偿中科金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及相关调查费用和成本）；

（4）要求我方对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舞弊行为进行内部调查，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出具书面说明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8.我方同意并确认，中科金根据本承诺函第7条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中科金有权直接从应付我方费用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支付全部款项的，我方将在中科金要求的期限内向中科金支付剩余违约金及赔偿金。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